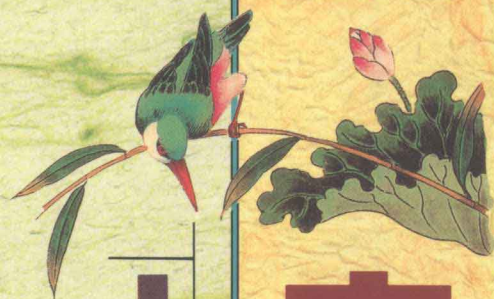


蔡信發◎著

話
說

史
記



■歷史興衰勝負的癥結

話說史記

歷史興衰勝負的癥結

蔡信發◎著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話說史記：歷史興衰勝負的癥結／蔡信發著．

--初版．--臺北市：萬卷樓發行；三民總

經銷，民84

面； 公分

ISBN 957-739-139-7(平裝)

1. 史記-評論

610.11

84010333

話說史記

著 者：蔡信發

發行人：許錢輝

總編輯：許錢輝

責任編輯：李冀燕

發行所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

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67號14樓之1

電話(02)3216565・3952992

FAX(02)3944113

劃撥帳號15624015

總經理：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訂書專線(02)5006600(代表號)

FAX(02)5164000・5084000

承印廠商：晨齊實業有限公司

定 價：220元

出版日期：民國84年10月初版

出版登記證：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伍陸伍伍號

(如有缺頁或破損，請寄回本社更換，謝謝)

◎本書作者授權出版 翻印必究◎

ISBN 957-739-139-7

目 錄

- 1 黃序
- 3 弁言
- 5 「正史之父」太史公
- 13 「史之時者」太史公
- 27 《史記》合傳析論
- 41 《史記》附傳析論
- 51 太史公思想的蠡測
- 67 太史公取材的實例
- 79 太史公徵獻的實例
- 93 太史公的史識
- 101 歷史興衰勝負的癥結
——太史公敏銳的辨析力
- 111 《史記》的文學性
- 121 《史記》中的相人
- 135 從《史記》論將率之道
- 159 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析論
- 171 淺說《史記·孟荀列傳》

175 最毒婦人心

——呂后析論

185 景帝是個好皇帝嗎

——景帝析論

193 析論韓信不造反

213 《史》、《漢》平議

227 《史記》贊語對韓國漢文小說的影響

黃序

朱子嘗言，古史之體可見者，《書》、《春秋》而已。蓋沿孔子之說，理學家之言也。孔子曰：「疏通知遠，《書》教也；屬辭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」孔子並未論述其體也。《尚書》固為史體之原始，然不編年、不紀傳，原非史體之正宗，後世史家，步武者少，自劉（知幾）氏創六家二體之說，史書之體，於焉始備。《史記》首述紀傳之體，後世繼作，雖有更張，然相與因循，變改者少，自史遷之後，紀傳之體，史家無不宗之。《史記》實可稱為紀傳體之祖。

至其內容，則包舉大端，委曲細事，天文地理，典章制度，洪纖靡失。文約而事豐，辭簡而理富。論者曰：「史之善者，以敘事為工，敘事之工，以簡要為主。」此言得之。昔張輔《名士優劣論》曰：「世人稱司馬遷班固之才優劣，多以班為勝，余以為史遷敘三千年事，五十萬言，班固敘二百年事，八十萬言，煩省不亂，固之不如遷必矣。」然史遷非以創紀傳之體、敘事之簡要見長，其鈎元提要，據事直書，善惡自見，又具《春秋》之意也。班固稱其



「善序事理，辨而不華，質而不俚，其文直，其事核，不虛美，不隱惡，故謂之實錄。」劉向、揚雄稱遷有良史之材，良有以也。

然善述者，必有善讀者，始能推其隱義，彰揚其善美。吾友中央大學文學院長蔡信發教授，精文字訓詁之學，通史家之法，於史遷之書，玩索多年，又遇名師指點，盡得其心傳，其所著《史記》論文多篇，述史遷之史識，言而有據，事多徵實，推論韓信之不造反，尤得史遷寄褒貶於行事之義旨，至其文辭之條暢，尤為餘事也。古云：「義理存乎識，辭章存乎才，徵實存乎學。」才、學、識，為讀史必備之條件，蔡君可謂善讀史者矣。蔡君之文，自足傳世，不必藉人而重，余因得其文，先睹為快，知其梗概，故略抵論之，讀者得無謂之多事者歟！

黃錦宏

癸酉年清明節前一日拜述

弁言

教學、研究、輔導，是大學院校教授的本分，這是我忝任教職以來所信守不渝的。因此，我多年來再怎麼爲行政工作分神，這三項工作始終不敢懈怠；否則，本末倒置，主從不別，到頭來將會感得一片茫然，所忙何來？

近年來，我的研究工作偏重在《史記》與《說文解字》上。有關《說文解字》的撰述，其單篇論文都發表在學報與學術會議上，專著除已出版《說文答問》外，近期將有《說文部首類釋》付梓。至於《史記》前前後後寫了十多篇短文，除發表在報章雜誌外，也見之於學報及學術會議，其或論體例，或究章法，或言史識，或評人物，或探微義，或鉤奇異，雖未必能見稱於人，然自信尚能探索太史公心靈於萬一。因此，也就不計毀譽，輯集成冊，付印問世，希能對自己有個交代。

太史公學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宏識孤懷，成一家之言，豈是才淺識陋的我所敢相



望？只是深慕其為人，雅愛其奇文，因此，搦筆論述也就難離其左右，所以我對《史記》的崇敬，一如《論語》中顏淵對孔子的讚歎，是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；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」。至於欲附驥尾而成名，則是萬萬不敢存此奢望。

拙著雖自愛，時人卻未必。因此，承萬卷樓不棄，予以剞劂，並承黃師錦鉉惠賜鴻文，冠於書首，內心感篆，至難言宣。時值出版前夕，不能免俗，謹綴數語，以表寸衷，然惶恐之情卻由此而生，且與時增，誠不知曷維其已！

鄧縣

蔡信發

謹誌於國立中央大學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歲次乙亥仲夏

「正史之父」太史公

前言

炎漢太史公司馬遷子長，撰《史記》，流傳千古，爲世所重，實緣於其史才、史學、史識、史德、史品①之卓越不羣，而其體例之創，亦多可說。

撰當代之史書而不朽者，太史公係空前絕後

以當代撰當代之史書而得傳世不朽者，於正史②作者中，太史公係空前而絕後。簡言之，專記西漢一代歷史之《漢書》，由東漢班固繼其父彪之志而作，其八表、《天文志》，由其



妹昭及馬續以成之；專記東漢一代歷史之《後漢書》，由南朝宋人范曄所輯，其十志，由梁劉昭取司馬彪《續漢書》之文以成；其後之《三國志》，由西晉陳壽所撰；《晉書》，由唐房玄齡等重加撰次；《宋書》，由梁沈約所撰；《南齊書》，由梁蕭子顯所撰；《梁書》、《陳書》，由唐姚思廉繼其父察之志而撰成；《魏書》，由北齊魏收所撰；《北齊書》，由唐李百藥續其父德林之志而輯成；《周書》，由唐令狐德棻等所撰；《隋書》，由唐魏徵等所修，其志由長孫無忌等所續撰；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，由唐李延壽所撰；《舊唐書》，由五代後晉劉昫等所撰；《新唐書》，由北宋歐陽脩、宋祁等所撰；《舊五代史》，由北宋薛居正等所撰；《新五代史》，由北宋歐陽脩所撰；《宋史》、《遼史》、《金史》，由元脫脫等所撰；《元史》，由明宋濂等所撰；《明史》，由清張廷玉等所撰；《新元史》，由清柯劭忞所撰。而太史公撰《史記》，上自黃帝，下迄漢孝武帝，尤其記西漢當代之歷史，能不虛美，不隱惡，秉筆直書，不避斧鉞，其人格之光明磊落，膽識之俊偉卓越，實令人讚歎不已，敬仰無限，故《史記》一出，代代沿之，正史之例，亦遂確立。

首創紀傳體，以人物為中心

編年史，以《春秋》為濫觴；國別史，以《國語》為嚆矢，後世襲之，難突樊籬。訖太史公

泐《史記》，除融二體之長，以寫該書之本紀、世家，並首創紀傳體，以人物爲中心，兼寫本紀、世家與列傳，使史書體例爲之而不變。歷史原以人物爲中心，時空爲經緯，紀傳體既可使人物的突出，復可使時空不亂，則其對史學之獻替，堪稱無上。紀傳之例，約分有五：一曰單傳，以單一人物爲主而傳之，〈商君列傳〉等是也；二曰合傳，合人物關係密切而時或同或異者傳之，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、〈屈原賈生列傳〉等是也；三曰類傳，合人物性質相近而時則不一者傳之，〈循吏列傳〉等是也；四曰附傳，其人不足爲單獨爲傳而可附於各篇者傳之，〈管晏列傳〉中之鮑叔牙是也；五曰附見，其人不足爲附傳而僅可見於某篇者，〈孟荀列傳〉中之田駢等是也③。由於該體例記載明晰，運用靈活，爲後世史家所遵奉，固所宜也，而正史之體例亦由此樹立，然則史公之功，可謂鉅矣。

列表說明，使時空分明，人事井然

太史公鑑於人事繁複，時空交錯，分封轉移，彼此相異，爲求簡明皎潔，便於查閱參稽，遂列表而說明。故《史記》之「表」，乃史學之一大創制。茲以《史記》世家爲例，其以編年爲主而記事，固自成體系，明則明矣，然與列國之關係，則難以洞悉。換言之，但有縱之敘述，而乏橫之聯繫。訖史公創之以「表」，則可補此罅，且此漏。如周共和元年，當各侯

國何年殊爲茫然；然一經查閱該書《十二諸侯年表》④，即可得知其當魯眞公湟十五年、齊武公壽十年、晉靖侯宜臼十八年、秦秦仲四年、楚熊勇七年、宋釐公十八年、衛釐侯十四年、陳幽公寧十四年、蔡武侯二十三年、曹夷伯二十四年、燕惠侯二十四年，而鄭、吳二國尚未開創。又各國要事一一依其時間前後，分填該表，有縱橫交集而不亂之功，上下相貫而明晰之效，然則，表之功用，可謂大矣。後世史家悉其利，知其便，率多步趨，倣而效之，《漢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新五代史》⑤、《宋史》、《遼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元史》、《明史》、《新元史》是也。

創制書例，遍記朝章國典

《史記》有「書」凡八：一曰《禮書》、二曰《樂書》、三曰《律書》、四曰《歷書》、五曰《天官書》、六曰《封禪書》、七曰《河渠書》、八曰《平準書》。「書」之所記，爲朝章國典。有此八書，使古來禮樂、律呂、曆算、天文、祭祀、地理、經濟之緣起與變遷，賴以保存，後世可得而考焉。是對文化遺產之保存，功莫大焉。或疑禮、樂、律三書，有錄無書，乃褚少孫等所補，而劉知幾則以原文並非全佚，褚少孫僅爲之補綴成篇而已，仍多太史公之手筆。茲固不論二者孰是孰非，要之，納此體例於史籍之中，史公係第一人，則無可疑。歷史固以人

物爲中心，然其活動之歷程與範疇，無不與禮樂、律呂、曆算、天文、祭祀、地理、經濟相關，然則，此珍貴資料，豈可等閒視之，捨而不載，故史公創此體例，遍記典制，至有灼見，宜乎後世史家率踵記之。「書」之一名，班固《漢書》改稱爲「志」，歐陽脩《新五代史》易名爲「考」，唯其實質並無少異。茲檢史公之後，正史具此體例者，計有《漢書》、《晉書》、《宋書》、《南齊書》、《魏書》、《隋書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舊五代史》、《新五代史》、《宋史》、《遼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元史》、《明史》、《新元史》，多達一十六史，其波及不可謂不深遠也。

完成史評之體例，後世沿之

史家撰史，每有所惑，而出以一己之議論，是即所謂史評。遠在《史記》之前，史評見諸史。如《左傳》之「君子曰」⑥、《公羊傳》之「公羊子曰」⑦、《穀梁傳》之「穀梁子曰」⑧即是，然皆散見偶出，爲數亦尠，未能成一體例。訖史公撰《史記》，每篇之後，輒附「太史公曰」，或以補逸事，或以敘遊歷，或以寄褒貶，或以評得失，或以記奇異，或以據感慨，或以明成敗，或以辨誣妄，或以論因果，或以足文獻。其義精言微，雖未能如孔子制《春秋》，游、夏之徒，乃不能措一辭⑨，然超邁班、范⑩，則可斷言。尤其要者，乃此史評之體例，

經史公創制，爲後世史家所沿用，如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南齊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金史》、《明史》之標「贊曰」，《三國志》之標「評曰」，《宋書》、《陳書》、《魏書》、《周書》、《隋書》、《舊五代史》、《新元史》之標「史臣曰」，《晉書》、《北齊書》、《舊唐書》之標「史臣曰」與「贊曰」，《梁書》之標「史臣曰」或「陳吏部尚書姚察曰」，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、《宋史》、《遼史》之標「論曰」，《新五代史》之不標稱謂，名雖不同，義實無二，影響之大，可見一斑。

結語

太史公學博才高，識精見深，於史書體例之創制，爲數可觀，且成法式，而後世史家亦無不拳拳服膺，奉爲圭臬。茲綜史公於正史體例不朽之成就，竊以爲尊稱「正史之父」，豈不相宜？誠實至名歸，當之無愧，了無絲毫之過譽也。

註

①才、學、識，爲良史必備之條件，乃唐劉知幾所倡言，說詳《舊唐書》卷一〇二本傳；史德，乃清章學誠所標舉，說詳《文史通義·內篇三·史德》；史品，乃筆者所謬言，說詳拙文《史品例

證》。

②紀傳體之史，自《隋書·經籍志》稱之為「正史」，與編年體之「古史」並列，於是歷代相因而不廢。此指二十五史而言。

③參見《史記評介》章四、頁八一。臺灣維新書局。

④見《史記會注考證》卷一四、年表第二、頁二三六。臺灣洪氏出版社。

⑤該史稱「年譜」，與「表」名異而實同。

⑥見《左傳注疏》冊一、卷九、莊公十九年、頁一六〇。臺灣藝文印書館。

⑦見《公羊傳注疏》卷四、桓公六年、頁五四。臺灣藝文印書館。

⑧見《穀梁傳注疏》卷二、隱公五年、頁二一。臺灣藝文印書館。

⑨見《昭明文選》卷四二、〈與楊德祖書〉、頁六〇五。原文作「昔尼父之文辭，與人通流；至於制春秋，游、夏之徒，乃不能措一辭」，此節用之。游，指子游；夏，指子夏，並擅文學。臺灣藝文印書館。

⑩指班固、范曄。

